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天恩食品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林靖權

上列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按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先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本件裁判費2仟元。（嗣經法院認定非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則應再補繳差額）。

貳、本件原告未以書狀具體表明請求撤銷之原處分字號為何，爰依上開規定命原告補正，並請提出所欲撤銷之原處分及訴願決定為證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訴不合法裁定駁回。

參、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繕本或影本

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5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出依前項說明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各1份於本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邱美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潘宜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